

#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黑龙江省商务学校

采购计划号：黑财购备字[2024]17465号

供应商（乙方）：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1603020020241856879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舆情通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1603020020241856879）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舆情通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舆情通	舆情通	1	50000.0000	50000	
合计	¥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项目：网络舆情监测。（二）承包范围：学校相关网络舆情信息。（三）服务地点：黑龙江省商务学校。（四）合同要求：1、提供互联网舆情监测系统，在此基础上进行行业数据的加工和分析。用户自助在互联网监测平台及手机客户端进行舆情监测和信息查看等。包含3个方案，合计300个关键。2、邮件、短信、微信、PC弹窗、APP预警等多渠道预警下发，方便用户及时接收行业相关预警信息。3、把需要的舆情信息添加到素材库，在素材库中选择需要制作简报的素材，选择简报模板，编辑标题、期号、日期后自动生成的舆情报告。（五）合同总价款：伍万元整。（六）计价方式：按年计价。

##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11-07至2025-11-06，共365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4、付款期数： 一期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自合同签订日期执行合同内容	签订合同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款	50000	30	2024-12-07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4、甲方在服务期间有权对整个过程进行监管；
- 5、甲方提供相关合法有效的手续；
- 6、服务过程中如有设计或技术变更，应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并负责随时检查、督促工作进度和质量。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未经甲方准许不得转包或分包

##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知识产权用于商用用途。

##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5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无。

##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相同的合同标的，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此之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更。

###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的履行。

###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者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4、合同成立后，因政策调整或者市场供求关系异常变动等原因导致价格发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涨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或者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3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补充条款

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达成的补充协议或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2024-11-07至2025-11-06任务完成时止；并以甲方最终验收通过为工作任务完成并终止合同的标志。

2. 验收工作由双方代表共同验收确定。

3. 违约责任

3.1 甲方违约

(1)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包括图纸在内资料及其他相关物品等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间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的，承担违约责任；

(4) 根据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单、签证进行服务变更造成服务逾期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2 乙方违约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顺延服务期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结算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履约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从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总价3%违约金；

(3) 乙方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未履约垫付资金义务，因资金短缺影响服务履约进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因乙方原因没有及时提供相关保护服务，造成拖延，成品保护不当造成丢失损坏，影响服务验收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无故停工5天以上、施工中发现偷工减料行为、服务质量存在严重问题、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设计并造成严重后果，乙方在服务中出现上述现象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乙方已提供的服务作为对甲方的赔偿。由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不得拖延服务期限，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并不因此失去效力，仍应当继续履行。

##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3日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3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南直路496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三路600号科技大厦1610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岳瑞科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全新
委托代理人：李丹	委托代理人：单薇

电话：13904669830	电话：18603652266
电子邮箱：18240440@qq.com	电子邮箱：1792367676@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账号：3500070109008977004	账号：3500042109016694863
账号名称：黑龙江省商务学校	账号名称：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0000	邮政编码：150001

